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临安区地下管线普查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年4月28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以公开招标对临安区地下管线普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项目评标小组评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 (除雨水、污水)	2100km	3992 元/km	8383200 元
2	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32 万 m ²	4.99 元/m ²	1596800 元
投标报价（小写）		998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注：1. 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5%，且不得超出预算价 1000 万元，超出部分视作优惠，不予结算。

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而可能发生的评估、配合验收及辅助工作等所有费用、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用。

二、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临安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临安区地下管线普查范围，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覆盖该范围内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道路及街巷和公园、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以及跨行政区域铺设长输主干管线，具体穿越普查区或跨普查区范围长输管线在普查时再进行深入调查。地下市政空间主要包括普查范围内的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2022 年的工作任务是完成普查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的普查工作，以及地下市政空间的三

维建模工作。

三、服务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普查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普查，建设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库，依据相关技术要求，在2022年11月底前，由符合要求的检验机构对普查成果完成质检验收。

四、验收

4.1 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国家、地方规定，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4.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4.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4.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3992000元）。

5.2 野外调查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人民币2994000元）。

5.3 验收及权属确认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至实际项目结算金额的100%，至此付清全部合同款。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6.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

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6.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6.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6.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7.4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7.5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已取得登记号（2021SR1588291）的科技成果“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化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价值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包含在本合同总额中）。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8.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

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8.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5.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5.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采购文件【编号：临[2022]266号】、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5.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15.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解释。

15.10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盖章)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市民中心2号楼8楼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3922837

联系电话：0571-88944760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09900379675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0日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0日